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游藝館 1 樓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實到：127 人 請假：15 人 未到：7 人(學生代表)

應出席人員：149 人包含以下人員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18)、
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4)。

壹、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一、特教科莊雪玲教師。

二、江中瑜女士。

貳、主席報告

參閱校長簡報資料(簡報檔如附件)。

參、家長會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午安，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期末校務會議，感謝蘇校長帶領全校教職員工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本學期因疫情影響，即使停課、復課、線上授課、實體授課等狀況頻頻發生，老師們仍能使同學們不中斷學習。後續如有任何教學需求，家長會定當全力支援，最後本人謹代表所有的家長致上感謝之意。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書面資料如附件)

一、秘書室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人事室報告

十、會計室報告

十一、教師會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擔任導師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在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將「學 42 案-本校學生作息表」納入本規定，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取代「學 42-本校學生作息表」。
- 三、本案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緩議、待業務單位釐清後再行提會討論。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 1110040653 號)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與條文內容皆已變更修正，因此提案廢止「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並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學生申訴表件」，詳如案由三附件一。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案由三附件二，「本校修正對照表」附件三。
- 四、本草案已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及本室專簽奉准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四附件。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葉素含訓育組長發言：這邊宣傳一件事情，想要號召有興趣的老師一起來研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行政辦法」，第一：擔任行政這一年，發現校內其實有很多老師對於校務都非常積極地給意見，對行政工作也有很多的看法；第二：大家都是經過嚴格的教師甄試進來的，相信大家的工作能力就是符合學校工作的需要的；第三：每位老師的聘書上面都寫著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導師之義務。因此，我認為學校應該訂定擔任行政辦法，讓每一位老師都有機會擔任行政工作，因此想要號召有興趣的老師們一起來研擬這項草案，預計會在 111 學年度第二次的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